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張怡欣  
電話：04-7273173#405  
電子信箱：shiloh119@email.chcg.gov.  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民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9040253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海報（電子檔1個）（0402534A00\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本縣於109年11月11日至11月22日假彰化縣立美術館辦理  
「109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教學成果聯合展  
演—『創藝彰美』」，請貴校協助轉知所屬教師及學生踴  
躍參觀，相關資訊如附件海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20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90038601號函  
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